

110 學年度第六次代理教師甄選注意事項

1. 試教：(占總成績 60%)

(a)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。

(b)教材範圍：高中美術—華興版上下冊

(c)應試者依抽籤排定試教順序，試教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。

2. 口試：(占總成績 40%)

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教理念及行政管理等項評定，口試時間 10 分鐘。

3. 請應考人於當日上午 7：50-8：10 分前至**勤學樓一樓大會議室**完成報到手續〈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〉，8：10 分未完成報到者，取消參加資格。

4. 試教：由本人親自抽籤決定次序，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
5. 口試：個別試教與實作前（或後）依排定順序參加口試。

6. 試教及口試開始，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，該項成績以 0 分計。

7. 試教時僅能使用本校提供之教材，如需使用教具請自備，亦不提供投影機或單槍設備。

8. 應試人員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。